

南投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由南投縣政府填寫				
就讀學校	校名	東海大學		申請組別	☐ A-1. 國中組(一般生) ☐ A-2. 國中組(原住民) ☐ B. 高中(職)組 ☐ C. 大專組 ☐ D. 博、碩士組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		
	學制 科系	年制	年級 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系(科)					
身分證 字 號			出生日期				年 月 日	
是否為原住民 籍學生	☐ 是 ☐ 否		是否享有政府 其他獎學金				☐ 有() ☐ 無	
戶籍地址				學業 (智育)	操行 (德育)	體育		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: 連絡電話(夜): 手機號碼:		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		
	父：		家中子女 人					
	母：		申請人排行 第 位					
繳附證件	☐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 或戶籍謄本(二擇一) ☐ 學生證影印本 ☐ 前 1 學期成績單 ☐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☐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 ☐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			學校審查意見			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			
學 校 承辦人	核章							
校 長	核章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校印

